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2/03-04 號文件

檔號：CB(3)C/I(IV)

第二屆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報告概述第二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其任期內所進行的工作。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職權範圍

2. 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於《議事規則》第73(1)條。

成員

3. 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及根據《議事規則》第73(2)條，委任朱幼麟議員為委員會的主席、單仲偕議員為副主席，以及5位議員為委員，委任由2000年10月20日起生效。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委員會的工作

舉行的會議及主要的工作範圍

4. 委員會在其任期內共舉行9次會議，商議以下事項：
- (a) 供議員申報金錢利益的登記制度；
 - (b) 對《議事規則》第84(1)條中“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詮釋；
 - (c) 《議事規則》第84條的行文修訂；
 - (d) 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 (e) 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中英文本；及
- (f) 就議員若干不符合身份的行為接獲的投訴。

商議工作的詳情

(a) 供議員申報金錢利益的登記制度

5. 委員會曾商議，根據現今的標準，《議事規則》第83條載列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範圍是否足夠。委員會信納有關範圍已經足夠。委員會亦曾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以及已發給議員的“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兩者的內容。就《登記表格》而言，委員會認為無需作出任何修訂，而有關該指引，委員會對其行文作出一些修訂，指引的修訂本已於2001年2月7日發給議員。

6. 委員會曾研究將須予登記一次過接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訂於1萬元的水平是否仍然恰當。委員會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訂定最低價值的方法、部分海外立法機關訂立的規定，以及議員收受價值接近1萬元的實惠的次數等。委員會認為，議員可能希望盡更大的努力作出這類申報，並建議應把有關金額下調至2,000元。委員會於2001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其建議，但未能在會議上確定議員的主流意見。因此，委員會決定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所有議員的意見。根據委員會收到的意見，大部分議員認為應把須予登記一次過接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維持於1萬元的水平。委員會因此決定不更改有關金額，並於2001年6月6日將此項決定通知議員。

(b) 對《議事規則》第84(1)條中“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詮釋

8. 《議事規則》第84(1)條訂明，“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9. 委員會研究第84(1)條，以探討“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是否有可能被詮釋為一位議員只須找到一名與他有同樣直接金錢利益的市民，便可就他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案表決。同時，委員會亦一併研究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即兼任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可否就關乎區議員酬金的議題作出表決。

10. 委員會曾考慮多項基本原則，例如現行的登記及披露資料制度是一個信用制度，並且有需要維護由有關組別選出的議員可就關乎其組別的事宜進行表決的權利，以符合代議的原則。委員會亦曾商議一些實際問題，例如將“某部分市民”等同於某人數下限，或簡單地以“公

認的行業、職業、社會階層或組別”分類均普遍存在困難，而且並非切實可行。此外，無論有多少人同時享有一項直接金錢利益，都可以找到至少一些並不享有該項利益的香港居民。基於以上種種原因，委員會的結論是，要清晰明確界定“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涵義，在技術上並不可能。個別議員應根據本身的具體情況，決定其金錢利益是否屬“某部分香港市民”同樣享有。委員會認為，有關的結論可供兼任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參考，以決定他們應否就關乎區議員酬金的議題作出表決。遵照委員會的指示，上文有關“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詮釋，已於2001年6月6日發給所有議員參閱。

(c) 《議事規則》第84條的行政修訂

11. 委員會亦曾檢討《議事規則》第84條的內容，該條文旨在處理兩件事，分別是議員在涉及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上應作出表決抑或退席，以及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事宜。

12. 經考慮後，委員會同意《議事規則》的條文已經足夠，但為使條文更清晰及消除不明確之處，應就該兩件事各自擬訂獨立的規則。因此，委員會就《議事規則》擬定新的第83A條，修訂第84條及對第85條作出相應修訂。此項建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以決議案的形式在立法會上動議，並於2002年7月3日獲立法會批准。

(d) 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13. 一名市民曾提出建議，為增加立法機關的透明度，登記冊應上載於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因此，自2001年1月2日起，登記冊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e) 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中英文本

14. 委員會亦接納一名市民的建議，同意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應同時備有中文本及英文本。此項安排已於2002年10月起實施。

(f) 就議員若干不符合身份的行為接獲的投訴

15. 委員會曾接獲投訴，指部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以外的時間，沒有作出身為立法會議員應有的適當行為。基於該項投訴，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15日舉行會議，考慮應否就有關的投訴展開調查，但委員會最後決定不進行任何調查，因為此舉已超越其職權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4年6月21日

第二屆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委員名單

朱幼麟議員,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